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特別通告第8/2009號

2009年5月15日



「33 東九 創意連連」 大露營

2009年為地域成立33周年，為隆重其事，地域將於2009年12月期間舉辦上述活動，歡迎各童軍或以上之成員、領袖參加，並藉此機會發揮創意、共同推廣及宣揚環保意識，現將活動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2009年12月24至27日（4日3夜）
（開放日：12月26日）
- (二) 地點：新界上水馬草壟展能運動村
- (三) 參加資格：所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及各級領袖均可參加：
 1. 年齡介乎11歲至25歲之間及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／會員證的青少年成員；
 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的領袖；
 3. 18歲以下的參加者必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及簽署作實；
 4. 獲得旅長／旅負責領袖／主辦機構推薦及簽署作實；
 5. 所有參加的青少年成員必須有領袖帶領，如有女性成員參加，則必須有女性領袖同行。
- (四) 報名方法：
 1. 參加者必須個別填寫報名表格及簽署以確認所報資料無誤。
 2. 參加費用為每人港幣250元正（包括行政費、營費、膳食費及紀念品）。
 3. 負責領袖須收集所屬旅團的報名表格連同費用以劃線支票繳交（每旅一票）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」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逕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東九龍地域大露營辦事處。
 4. 負責領袖將會收到一份營友報名資料以供確認。
 5. 如報名資料有誤，負責領袖應立即與地域職員聯絡作出修正。
- (五) 名額：1,000名（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）
- (六) 截止日期：2009年9月28日（星期一）
- (七) 注意事項：
 1. 未能全期出席的參加者亦需繳交全期營費。
 2. 每個旅團只獲發1張正式收據。
 3. 在任何情況下，取消參加大露營之參加者均不獲發還其營費，其空缺可由所屬旅團中合資格的成員／領袖代替。但負責領袖必須於10月28日前通知大露營辦事處。

4. 逾期遞交之參加表格、未經旅長 / 旅負責領袖 / 主辦機構及家長 / 監護人簽署 (如適用), 或未繳費用者, 概不接受申請。
5. 大會將不安排營友往返營地, 如有需要使用旅遊巴的旅團 / 單位, 必須申請「旅遊巴許可證」, 請填妥夾附的申請表, 並於截止日期或以前交回大露營辦事處。大會將按整體的交通情況而安排旅遊巴到達時間 (入營及離營), 參加旅團 / 單位必須遵照大會的有關安排。
6. 各參加旅團必須派出最少一名領袖代表出席 11 月下旬舉行的營前簡介會。
7. 資助
 - a. 營費

教育局現正推行「制服團體 /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(第 5 期)」, 津助童軍成員參與大露營等活動。有需要者, 須自行向總會行政署申請, 詳情可參閱【總會特別通告第 07 / 2009 號】。
 - b. 設備

童軍成員亦可申請總會行政署的「陽光計劃」, 申請資助購買露營設備。「陽光計劃」申請資格及詳情請瀏覽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www.scout.org.hk。

(八) 查 詢 : 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62 與訓練幹事劉淑貞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黃浩森

(盧沛霖  代行)

